



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

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类型		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发生应税交易	一般贸易方式（除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外）	实际离岸价（FOB）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净出口额——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确定
	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	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

2. 外贸企业——购进价格

类型	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委托加工、委托修理 修配收回的货物	加工、修理修配费用专票注明的金额
其他情形	购进 出口货物的专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类型	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3. 出口使用过的、未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	退（免）税计税依据=专票上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净值率
4.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	购进 货物的专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的计算

出口**自产**货物、服务和无形资产

1. 免抵退税的含义

(1) **“免税”**：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出口时**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

(2) **“抵税”**：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生产外销货物的进项税额分为：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不予退还的进项税额（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

(3) **“退税”**：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

2. 一般贸易方式的免抵退税的计算

步骤	具体操作
免税	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
抵税	1. 剔税（进项税额转出） 免抵退税 不得免征和抵扣 的税额=离岸价格或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征税率-退税率） 原因：出口货物征退税率不同
	2. 抵税：计算应纳增值税额 如为负数，则为期末留抵税额；如应纳税额>0，则不退税



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

当期应纳税额 = 内销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上期留抵税额

步骤	具体操作
退税	3. 算限额：免抵退税额——出口退税的最高限额 免抵退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4. 比较确定应退税额 2、3中较小者
	5. 确定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